

证券代码：300539

证券简称：横河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转债代码：123013

转债简称：横河转债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 588 号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志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3,685,2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19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3,657,7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18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4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独立董事李建军先生、曹惠民先生、黄晓倩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<投资协议>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685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孙登、张进（以下简称“六和律师”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六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